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09: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5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05月19日，公司董事长卢守平、总经理周美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大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容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近期财报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目前业绩欠佳，但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开拓市场，寻求突破，争取早日回报股东。谢谢！

问题2: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正在对积极拓展市场、适应市场、对内降本增效、加大开发力度，增加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3:高管您好，能否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谢谢。
公司回复:您好，2024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格局深度调整的背景下，我国纺织产业呈现出强劲韧性。国际层面，贸易壁垒高筑与产业链重压持续传导，叠加主要经济体需求收缩，形成

显著外贸需求；国内方面，新旧产业动能转换过程中的阶段性矛盾显现，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企业面临成本承压与市场竞争的双重挑战。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印染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产能平稳释放，出口逆势增长，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提速，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力增强，市场信心和发展预期有所改善。

2025年，全球经济复苏或仍将在多重变量交织中艰难推进。美欧主导的“近岸化+友岸化”贸易体系将加速全球产业链重构，我国纺织印染企业或将面临订单缩减、客户流失、成本攀升等一系列问题。此外，特朗普政府于2025年4月推行的全球对等关税政策，对中国纺织印染行业构成多维度的冲击。这一政策以“基础关税+对等关税”的叠加模式，显著推高了中国美商商品的综合成本，直接冲击行业的核心出口市场，企业短期内面临订单锐减和利润压缩的双重压力，其反复性将进一步放大了行业风险，增加了企业的决策难度。转口贸易作为传统避险路径在此次政策冲击下同样受阻。虽然目前中美双方谈判取得一定效果，但关税暂停期限仅有90天，后期如发展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谢谢！

问题4:高管您好，请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公司回复:您好，2025年，全球经济复苏或仍将在多重变量交织中艰难推进。美欧主导的“近岸化+友岸化”贸易体系将加速全球产业链重构，我国纺织印染企业或将面临订单缩减、客户流失、成本攀升等一系列问题。此外，特朗普政府于2025年4月推行的全球对等关税政策，对中国纺织印染行业构成多维度的冲击。这一政策以“基础关税+对等关税”的叠加模式，显著推高了中国美商商品的综合成本，直接冲击行业的核心出口市场，企业短期内面临订单锐减和利润压缩的双重压力，其反复性也进一步放大了行业风险，增加了企业的决策难度。转口贸易作为传统避险路径在此次政策冲击下同样受阻。虽然目前中美双方谈判取得一定效果，但关税暂停期限仅有90天，后期如发展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谢谢！

关于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0日

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箱:252000

2.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股东根据填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進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所有拟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则，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行使。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另有说明外，均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提案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5.11、13属于关联交易议案，需要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5详见公司2025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

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区产城融合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另有说明外，均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提案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5.11、13属于关联交易议案，需要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5详见公司2025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

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结果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另有说明外，均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提案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5.11、13属于关联交易议案，需要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5详见公司2025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

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结果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证券与投融资(董事会办公

点)。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艳秋、盛誉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2023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和存续期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票。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0日并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9,523,6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2021年11月19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为2022年11月19日届满。

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议案》，同意将原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3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议案》，同意将原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3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宜昌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为履行承诺责任，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宜昌市国资委购买持有的宜昌新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投”)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宜昌新发投及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疆宜化”)的控制权，合计持有新疆宜化股权比例由35.597%上升至75%。

202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宜化集团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湖北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宜市国资资产[2025]6号)、宜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宜化集团持有的宜昌新发投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后续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9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定于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冯戈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一帆女士、财务总监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占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 开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华荣实业 是 209,354 0.1211% 0.0221% 2023.7.13 2025.5.15 区人民法院

华荣实业 是 30,000 0.0176% 0.0032% 2024.4.2 2025.5.15 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占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 开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华荣实业 是 209,354 0.1211% 0.0221% 2023.7.13 2025.5.15 区人民法院

华荣实业 是 30,000 0.0176% 0.0032% 2024.4.2 2025.5.15 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占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 开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华荣实业 是 209,354 0.1211% 0.0221% 2023.7.13 2025.5.15 区人民法院

华荣实业 是 30,000 0.0176% 0.0032% 2024.4.2 2025.5.15 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